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47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庭安(原名：邱美文)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32,1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6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逾期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各為4,944元、330元(即以本金332,132元，計息期間113年7月10日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3年10月13日，年息5.66%計算；計算違約金期間113年8月11日起至113年10月13日，年息0.566%計算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337,406元(計算式：332,132+4,944+330=337,406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1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2 書 記 官 曾小玲